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00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00份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30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总市值4.050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总市值4.050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6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相关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26号公告。

2026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聘请了广东金唐（龙华）律师事务所和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近期，公司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一）公司对顺宇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顺宇矿业于2024年12月11日与宁南鑫沅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约定顺宇矿业向宁南鑫沅采购磷矿石，于2025年1月8日向宁南鑫沅支付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该合同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顺宇矿业于2025年12月11日向宁南鑫沅发函要求退还预付款1,500.00万元，宁南鑫沅于2026年1月至3月期间陆续退还全部款项1,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二）公司对顺宏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顺宏矿业于2024年12月26日与景安矿业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采购磷矿石，顺宏矿业于2025年1月3日向景安矿业支付1,100.00万元。顺宏矿业于2025年5月7日与晋陵锦鸿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晋陵锦鸿向顺宏矿业采购磷矿石。晋陵锦鸿于2025年11月14日直接到景安矿业提取12,791.72吨磷矿石，最终结算货款为484.68万元。2026年1月28日，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发函要求退还剩余预付款615.32万元。

2026年4月17日至20日，景安矿业陆续以三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偿还615.32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三）公司对中辉金属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2025年12月25日，中辉金属与中冶中矿签订《铅锭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为30,000.00万元；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7日与甘肃富翔签订《铅锭采购转售协议》，合同暂估总金额为3亿元，约定中辉金属受甘肃富翔委托采购并转售电解铅锭。

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分多次累计向中冶中矿支付1,980.00万元，2026年1月至6月中辉金属退回款项21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2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收回款项余额为1,770.00万元。

中辉金属在未经重大交易授权以及合同审批的情况下，分别与中冶中矿、甘肃富翔签订合同。2025年12月期间，公司原董事长个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公司对子公司中辉金属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及大额资金支付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外支付大额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中冶中矿预付1,770.00万元尚未收回，四川金顶2025年末已就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80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内部专项调查及上述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唐律所、中天粤所独立、专业地完成了核查及审计工作，核查范围覆盖相关事项主要环节，程序适当、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可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非标审计意见发表意见形成重要支撑。

（二）结合专项审计依据及结论，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暂未发现相关交易对手方（中冶中矿、宁南鑫沅、景安矿业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暂未发现资金被直接或间接转移至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以及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顺宏、顺宇磷矿贸易业务暴露出公司在贸易业务立项审慎性、预付款管控及履约跟踪方面的不足，但相关款项现已全额收回、风险已消除；中辉事件在公司前任董事长凌驾内控的情形下开展、未发生真实货物交付，交易真实性及商业实质存疑，与审计师就该交易的背景、商业实质、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判断相互印证。就该笔款项追偿，公司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并完成财产保全，二审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分期给付安排，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依法追偿并跟踪回款情况。

（四）上述第三方法律核查及财务专项审计结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及公司披露内容相互印证、结论一致，未发现公司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年审会计师出具相关非标审计意见的合理性与专业性，并将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加强对公司内控整改、财务规范及司法追偿工作的监督，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经营生产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有关情形。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情见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牵头按上述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处置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柴昭一通过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第一时间与柴昭一本人开展沟通约谈，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流转路径、占用金额、资金使用明细等全部资料，明确违规事实、整改时限及资金归还要求，压实相关主体整改责任。

柴昭一充分认识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深刻知晓该行为对公司合规治理、中小股东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配合整改。截至2026年7月10日，柴昭一已将全部占用款项按照原资金划转路径全额原路返还至公司对公账户，并提供了资金回款凭证、银行流水、收款回单等资料，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闭环解决，不存在剩余未归还资金、利息及遗留往来款项。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在全公司范围内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间的资金支付、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制定了整改计划。

经过自查，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建设方面是内控、风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架构完整清晰，财务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全部财务关键业务节点，配套自查、培训、监督等长效执行机制稳定运行，能够持续规范资金流转、财务核算、关联往来等经营行为，全方位防范财务与合规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合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自查发现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执行方面存在少量执行缺陷，主要涉及资金支付审批与执行、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整改时限划分为两类：立行立改即日起60日内完成，分阶段整改即日起1年内完成。

本次检查了自查期间供应商预付款业务的预付款内容、供应商背景情况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供应商的预付账余额，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供应商的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三、联合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合规履职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邀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两大专业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线上线下共百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学习《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最新监管文件，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了信息披露规范要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核心要求，进一步明晰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标准与行为规范。培训紧扣市场监管重点与合规实操难点，梳理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六大高发风险领域，结合处罚案例剖析风险成因、违规后果与管理短板，同步讲解合规风控体系搭建与实操方法，指导公司健全财务管控、资金管理、内控核查等风险防范机制。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基，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筑牢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的坚实屏障，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27.86	16,483.15	1,541.33
住宅装修	3,176.97	73,868.51	-
建筑工程	-	125,018.70	-
合计	3,804.83	215,370.36	1,541.33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临2026-041）。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函告，经评审会综合评审，确定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价格为4.70元/股，受让股份数量为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8,062,919.50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8AH7L3F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朱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与复创信息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续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呈报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瑞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盈”）、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4,8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天然气、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8,091.91万元、32,958.60万元、0.00万元、9,753.65万元、9,317.0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7,599.5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7月29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共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万元；天津元拓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800.00万元；华凯石油燃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农行华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东莞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东莞瑞盈、华凯石油燃气合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天津元拓向华夏东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行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向中